**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由国际知名真菌学家、山西大学客座教授张树庭先生于 2019 年捐赠50万港元而设立，其目的在于鼓励山西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为切实做好本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设评选委员会，张树庭先生任名誉主任，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任主任，张明薇女士、张明邨先生任副主任，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教师代表1名为委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助学金的评选发放事宜。

1. **评选范围**

1、奖学金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学习成绩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者优先；

2、助学金评选范围为生活俭朴，学习勤奋，本学年内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选名额及金额**

1、奖学金和助学金每年各资助5名学生，其中原平籍学生各1名；

2、每人每年一次性资助3000元人民币。

四、**评选条件**

1、参评学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奖学金学生评选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都在班级（专业）排名10%以前；

3、参评助学金学生评选学年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都在班级（专业）排名35%以前；

4、参评学生评选学年无不合格课程。

**五、评选程序**

1、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学金申请鉴定表》、《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助学金申请鉴定表》报各学院；

2、各学院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各推荐1名学生参加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选，并提交至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3、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

4、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审议甄选后，确定获奖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奖助学金及荣誉证书。

**六、其他**

1、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2、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奖助学金及荣誉证书；

3、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

山西大学“张树庭教授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

二○一九年十二月